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凤伟先生主持，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、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供投资者查阅，公告编号为 2014-065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